

关于广东天和树脂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特种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天和树脂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特种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广东天和树脂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特种树脂项目选址于惠州市惠东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中心坐标为：22°53'9.64"N，114°36'17.99"E。项目占地面积110617.93m²，拟建设4个甲类车间、1个丙类车间、3个甲类仓库、3个乙类仓库、6个丙类仓库以及四个罐组。建成后合成树脂生产总规模为25万吨/年，其中双环类特种树脂2.5万吨/年，邻/间/对苯类特种树脂7.5万吨/年，乙烯基树脂1.0万吨/年，水性醇酸树脂4.0万吨/年，水性羟基丙烯酸树脂1.0万吨/年，水性环氧树脂3.5万吨/年，水性聚氨酯树脂2.0万吨/年，UV光固化新材料3.0万吨/年，水性色浆0.5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初审意见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 RTO 炉尾气中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丙烯酸、酚类、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MDI、IPDI、丙烯腈等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甲苯、丙酮等有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571-2015）表 5、表 6 标准限值，氨（NH₃）、硫化氢（H₂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固定床沸石除臭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等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NH₃）、硫化氢（H₂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布袋除尘器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NH₃)、硫化氢(H₂S)、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571-2015)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边界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控制在2.81吨/年以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在21.94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量9.51吨/年，无组织排放量12.43吨/年)。氮氧化物总量由杰森石膏板(惠州)有限公司削减量取得，VOCs总量由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省三丰鞋业有限公司消减量倍量替换取得。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等要求，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自建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间接排放标准和园区综合污

水处理厂废水设计接管标准较严值后，送至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量应控制在 9.164 万吨/年以内，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分别控制在 5.498 吨/年、0.733 吨/年。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储罐、管线等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物料及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东侧、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空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原供应商点对点定向回收利用；危化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有机树脂废渣、实验室废液、DMF 废液、废矿物油、废树脂、废活性炭、布袋粉尘、蒸馏废液和废沸石分子筛以及废水站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暂存固体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扬尘、有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七) 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 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 并与园区建立联防联控的环境应急体系, 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保障环境安全。

(八)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 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 按新规定执行。

(十) 建立畅通的公众信息沟通渠道,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复之日起, 项目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加强生态环境管理, 落实报告书所列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

境保护工作承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一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广东绿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